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31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胜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4UKKJQ9M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东睦路2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6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经调查，你单位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压铸机8台、熔炉7台、喷粉固化线1条、喷粉柜8台、烤箱3台及除油清洗线等）于2021年1月7日取得《关于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40万件、五金制品8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3号）。你单位的江门市欣林五金灯饰厂生产车间及江门市辉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于2022年12月开始投产，你单位的江门市希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于2023年4月开始投产，上述生产车间投产至今且仍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7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管理员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3份、

消防环保安全责任书 3 份、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电费通知单、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部分车间用水清单、排污许可证及副本部分页、《关于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40 万件、五金制品 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3 号）、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江门市欣林五金灯饰厂提供的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消防环保安全责任书、施工合同、废气设备报价具体情况、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水电费收费通知单、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部分送货单的复印件等；江门市辉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经理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消防环保安全责任书、环保工程服务合同书、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水电费收费通知单、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部分送货单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江门市希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水电费收费通知单、消防环保安全责任书、环保工程服务合同书、车间废气收集处理项目设计方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部分送货单的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压铸机 8 台、熔炉 7 台、喷粉固化线 1 条、喷粉柜 8 台、烤箱 3 台及除油清洗线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